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1年10月12日南市體人字第1111322860A 號函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
112年6月30日南市體人字第1120865562號函修訂

-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本局員工、派遣勞工間，或本局員工與非本局員工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
- 四、本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 (一) 申訴專線電話：06-2157691分機204、205
 - (二) 申訴專用傳真：06-2130059
 - (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rita0402@mail.tainan.gov.tw
- 五、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加害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局長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可依本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八、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首長選聘本局在職受僱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必要時並得增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不受上開委員人數限制。

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委員任期為二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
- (三) 當事人就已撤回之案件再提出申訴。
- (四)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五)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六)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其提出申訴已逾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一年申訴期限。

十、申訴人向本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經驗者協助。

(三)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四)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五) 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局。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並應通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六)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受僱者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五、申訴事件應自收件或申訴書補正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申訴案件當事人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十八、本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二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